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2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